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柴宝成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正安无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董俊生、刘凤兰、金兆东、刘萍进行担保。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柴宝成董事、董俊生董事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柴宝成董事、董俊生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银行第二中心支行续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天津

银行第二中心支行续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提供担保。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柴宝成董事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柴宝成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筹资计划及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续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由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柴宝成、张玉敏、柴宝祥、李会芳、柴宝奎、刘炳菊提供担保，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上续贷的流动资金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公司董事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三名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与此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此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天津宝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宝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企业）、柴宝成（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柴宝祥（股东、董事）、柴宝奎（股东、董事）、董俊生（股东、董事、总裁）和配偶张玉敏、李会芳、刘炳菊、刘凤兰为公司上述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鉴于公司董事柴宝成、柴宝祥、柴宝奎、董俊生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四名董事应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因公司与此议案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已不足三人，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此议案应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提请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参会董事签字通过的《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